

地址：159 Cleopatra Drive
Ottawa, Ontario
K1A 0Y9
電話：(613) 225-2342
傳真：(613) 221-7295

2004年7月14日

致：餐館協會
零售店及菜蔬食品店協會
食品進口商協會
食品批發商協會

事由：不得將硼砂 (硼酸) 當作食品銷售或標示

尊敬的先生 / 女士：

加拿大食品檢驗署(CFIA)注意到，加拿大的有些地方偶爾會發現有人將硼砂 (Borax) 作為食品加以標示和銷售。按照某些民族文化傳統，硼砂 (亦稱作硼酸 Boric Acid) 一向被用作食品添加劑，以達到凝固、防腐、肉類揉擦或嫩化等目的。

加拿大食品檢驗署對把硼砂作為食品成分使用和銷售的現象感到關注。加拿大衛生部已經告誡人們，根據有關硼砂毒性的可查資料，這種產品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不可接受的危險。因食用硼砂而導致嬰兒和成人死亡的事例在文獻中已有記載。加拿大不允許把硼砂用作食品成分或作為食品成分銷售，這種做法將被視為是違反《食品和藥品法》第四款第一段規定的違法行為。

硼砂不應被用來調製食品，也不應作為食品成分銷售和標示。

硼砂的包裝盒/袋：

- 不應帶有使人認為硼砂是食品的措辭，例如“供...食用”，“傳統風味”等等；
- 不應放在擺放食品的貨架上銷售。

如果發現有人將硼砂作為食品成分加以進口、銷售或使用，加拿大食品檢驗署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請將此信散發給貴協會/組織的成員。謝謝您的合作。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就近與當地的 CFIA 辦事處聯繫。

順致敬意。

Greg Orriss

處長

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處

www.inspection.gc.ca